

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2024 年沥青采购项目第 1 次答疑澄清

各潜在供应商：

经研究，对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2024 年沥青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作如下澄清和修改：

现将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2024 年沥青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一章竞谈邀请通知书中内容**采购范围**作如下澄清：

采购范围：中石油公司生产的昆仑牌或中石化公司生产的**长城牌、中海油或壳牌。**

现修改为：

采购范围：中石油公司生产的昆仑牌或中石化公司生产的**东海牌、中海油生产的 36-1 牌。**

第一章竞谈邀请通知书中内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作如下澄清：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沥青品牌销售代理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供应能力：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须承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网站截图为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网站截图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取消其参加邀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现修改为：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供应能力: 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 供应商须承诺: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以网站截图为准),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网站截图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 取消其参加邀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第四章合同文件中第二条内容合同签订的前提作如下澄清:

合同签订的前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钢材**的相关事宜,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现修改为:

合同签订的前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沥青**的相关事宜,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第四章合同文件中第十一条内容违约责任中的第十条内容作如下澄清:

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甲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方法向任何第三方采购 **AH-70** 型号重交沥青及 **SBS (I-D)** 型号改性

沥青货物；

现修改为：

违约责任：十、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方法向任何第三方采购 **A-70#号**型号重交沥青及 SBS（I-D）型号改性沥青货物。

其余内容不变。此澄清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不变。